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8,348,907.9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41,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49,166,196.3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8,348,907.95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4,941,6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视听信息技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在大力推进新基建，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时代背景下，视听信息技术行业正处于蓬蓬发展期，有市场需求旺盛、政策导向强烈和产业赛道宽阔的特点。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技术投入并准确把握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的科创企业，依托传媒安全和信息化视听两大业务群，通过整合运用视听大数据采集、分析和可视化等核心技术，构建了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为基本架构的业务群支撑体系，为广播电视、融媒体、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在技术研发、设备购置、人才储备及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14.5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6.6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4.47 万元。

2022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1. 继续增加研发费用投入，不断深化产品及服务结构，持续提高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以提升公司在视听信息技术行业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 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持续增加。
3. 强化产能保障，维护供应链长期安全。
4. 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对市场带来阶段性的影响，且疫情结束时间尚不确定，需储备资金以应对不确定经营性风险。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技术研发、设备购置、人才储备、市场开拓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也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